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6-4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派田建桥先生和李昕遥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原保荐代表人田建桥先生已离职，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指派谢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田建桥先生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丹先生和李昕遥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件：谢丹先生简历

谢丹先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先后主持并参与金一文化 IPO 项目、乾景园林 IPO 项目、金一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一文化公司债项目等，曾担任中国玻纤非公开发行项目、石油济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一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熟悉中国 A 股市场法律框架，具备丰富的改制辅导经验。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具有丰富经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